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RMYYBWK-20240912001

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除四害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内容：洪湖市人民医院除四害服务

洪湖市人民医院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00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0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0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洪湖市人民医院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洪湖市人民医院保卫科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HRMYYBWK-20240912001

2.项目名称：除四害服务

3.项目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万元

5.最高限价：3.7万元，超最高限价竞标无效

6.采购需求：定期对医院病媒生物的清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登记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方式：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洪湖市人民医院保卫科领取。

2、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9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9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洪湖市人民医院保卫科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湖市人民医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2、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熊杰；联系电话：18171992550；联系地址：洪湖市新堤街道洪林路22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洪湖市人民医院

地   址：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洪林路22号

联系方式：18171992550

监督电话：0716-2425105

邮箱：gl.jack@163.com

本信息以洪湖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发布内容为准，其他任何网站转发无效。

第二章 磋 商 须 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除四害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HHRMYYBWK-20240912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联系人：熊科长联系电话：18171992550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绿色环保产品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6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3% |
| 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1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洪湖市人民医院

2.2“监管部门”是指：洪湖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

2.3“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6“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及书面声明。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及书面声明(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分散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分散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备份）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分散采购机构。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五名（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1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2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9.最后报价

1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19.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综合评议

20.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0.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0.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0.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0.6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0.7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4.分散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5.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分散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5.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5.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5.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5.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5.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26.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27.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2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标全爱卫发【1997】第五号，卫生城市创建和国家市场管理总局颁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规定必须防治的害虫，及市爱卫办和医院三级创建的相关要求，严格将医院虫控工作即四害密度降低到相应标准。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年限 | 最高限价 |
| 除四害服务 | 1年 | 3.7万元 |
| 备注：服务地点：洪湖市人民医院。 |

## **二、**服务内容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指标及要求**根据国标全爱卫发【1997】第五号** |
| 老鼠 | 1.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一夜后阳性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
| 苍蝇 | 1.重点单位有蚊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
| 蟑螂 | 1.重点单位有蚊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有检出率不超过3%。 |
| 蚊子 |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

## **四、**商务要求

★（此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固定报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固定报价不变。

2、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要求报出总价，不得超出总价的拦标价。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确定。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详细依据合同条款。

6、质量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15％，技术服务评议占75％，价格评议占1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占75%）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占15%）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四）价格评议（占1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登记注册。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8 |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10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1 | 本项目不提供备选方案 |  |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信用信息核查

2.1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1 |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预审金额； |  |
| 3 |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 | 投标人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6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审核结论 |  |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15分，技术、服务部分75分，价格部分10分。**

###### 1.商务评分（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1 | 类似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6月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10分。备注：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用户评价 | 5分 | 供应商自2021年6月以来，投标人获得用户好评（与类似项目对应），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需提供有效的评价意见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2.技术评分（7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消杀方案 | 15分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日常维保服务方案，根据管理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完善有保障、维护操作规程是否齐全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1-15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10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的，得1-5分；未提供或不可行得0分。 |
| 2.2 | 质量保障措施 | 15分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根据各项质量指标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1-15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10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的，得1-5分；未提供或不可行得0分。 |
| 2.3 | 应急预案 | 15分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根据紧急情况发生时响应及时程度、处理解决措施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1-15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10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的，得1-5分；未提供或不可行得 0 分。 |
| 2.4 | 管理制度 | 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消防维保相关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10分；管理制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7分；管理制度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的，得1-3分；未提供或不可行得0分。 |
| 2.5 | 拟投入设备 | 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设备一览表（提供设备图片），根据维保物资装备配置方案是否全面、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10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7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的，得1-3分；未提供或不可行得0分。 |
| 2.7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10分 | （1）承诺24小时热线服务，到达现场时间（非紧急消杀通知）白天不超过180分钟，晚上不超过120分钟的，得5分；（2）承诺接到紧急消杀通知后，白天不超过90分钟，晚上不超过120分钟的内到达现场，并实施紧急处置的，得5分。 |
| 上述技术方案中，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3）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4）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合理、基本可行指：（1）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2）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3）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1）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3）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4）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

###### 3.报价评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1 | 价格评审 | 10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致：(分散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及书面声明(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 计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三**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四**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 文 件响应 情况 | 偏离 情况 说明 | 备注 |
| 1 | 报价函 | 有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有 |  |  |  |
| 3 | 分项报价表 | 有 |  |  |  |
| 4 | 货物及服务清单 | 有 |  |  |  |
| 5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有 |  |  |  |
| 6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管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有 |  |  |  |
| 7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的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 有 |  |  |  |
| 8 | 基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 有 |  |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有 |  |  |  |
| 10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说明。 | 有 |  |  |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天 |  |  |  |
| 12  |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 | 有 |  |  |  |
| 1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  |

说明：1.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五**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七**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分散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九**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声明函

**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十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及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 \_\_单位的\_\_ \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十三—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